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或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按適用情況而定)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 投資工具發行323,384,000股新股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及
支付現金向關連人士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
之關連交易、委任新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 投資工具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及51頁。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65頁。

銀河娛樂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6頁。銀河娛樂股東不論能否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盡快將隨附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銀河娛樂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致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銀河娛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及67頁。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83頁。

嘉華國際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嘉華國際股東不論能否出席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盡快將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嘉華國際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致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嘉華國際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交回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交回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完成 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釋義	1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12
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	43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52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6
ANZ 函件	68
附錄一 — 有關銀河娛樂集團之一般資料	84
附錄二 — 有關嘉華國際集團之一般資料	92
附錄三 — 同意書及備查文件	100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被該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協議」	指	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反攤薄權利」	指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中「協議」一節所載認購協議詳情內「反攤薄權利」所述銀河娛樂將向 Permira 投資工具授出之權利；
「ANZ」	指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金融機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為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就股份出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適用股份」	指	初步股份（就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調整），連同於完成日期後發行或收取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該等初步股份應佔或產生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就供股或紅利派發及行使反攤薄權利已收取之銀河娛樂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銀河娛樂宣派或發行之代息股份或用以取代現金股息已收取之銀河娛樂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Permira 投資工具除根據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以外收購之銀河娛樂股份或其他證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及威爾斯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City Lion」	指	City Lion Profits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要信託全資擁有；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經營，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認可財務機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競爭對手」	指	(1)任何澳門賭博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特許經營合約(concession contract of Macau for the Operation of Chance or Games of Other Forms with Macau)之訂約方(該等人士為「特許經營商」)；(2)任何澳門賭博或其他形式博彩業務分包特許經營合約(sub-concession contract of Macau for the Operation of Chance or Games of Other Forms with a Concessionaire)之訂約方(該人士為「特許經營分包商」)；(3)任何貴賓室營運商，或澳門政府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或監管之博彩中介人；(4)任何就於澳門營運擁有四十(40)張賭桌或以上博彩設施擁有收益及／或分享盈利或類似安排之人士(「第三方參與人」)；(5)任何由澳門政府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或監管之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分包商、第三方參與人、貴賓室營運商或中介人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6)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

釋 義

「完成」	指	(i)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浮息票據協議完成償還浮息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完成一項或多於一項上述事宜)；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內所載任何指定協議須達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權」	指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之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之意願進行之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百分之五十(50%)之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等同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力或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等同組織)大部分成員之權力，而「控制」及「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兌換股份」	指	銀河娛樂將根據浮息票據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合共 156,804,000 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出售」	指	Sutimar 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建議出售 452,500,000 股銀河娛樂股份；
「呂博士」	指	呂志和博士，嘉華國際及銀河娛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銀河娛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 40,299,000 股銀河娛樂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股銀河娛樂股份之行使價介乎 0.514 港元至 4.59 港元；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別協議或安排；
「除外轉讓」	指	(1)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轉讓合共最多六千五百萬股銀河娛樂股份；(2)任何有關銀河娛樂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銀河娛樂股份而主要股東為賣方之轉讓；及(3)任何主要股東之間之銀河娛樂股份轉讓；
「家族公司」	指	City Lion、Netfinity及Recurrent Profits；
「呂耀東」	指	呂耀東先生，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之執行董事，為呂博士之兒子及呂氏家族之成員；
「浮息票據協議」	指	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兌換及償還浮息票據之浮息票據兌換及償還協議；
「浮息票據」	指	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2,371,805,067港元之「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銀河娛樂」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銀河娛樂董事會」	指	銀河娛樂董事會；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	指	銀河娛樂初步本金額為2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銀河娛樂股份；
「銀河娛樂董事」	指	銀河娛樂董事；

釋 義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	指	銀河娛樂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浮息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新發行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銀河娛樂集團」	指	銀河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組成之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銀河娛樂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
「銀河娛樂股東」	指	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
「銀河娛樂股份」	指	銀河娛樂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 就嘉華國際而言，據嘉華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嘉華國際、家族公司或嘉華國際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按收購守則就嘉華國際而言，並非與銀河娛樂、呂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

釋 義

		<p>一 就銀河娛樂而言，據銀河娛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銀河娛樂、家族公司或銀河娛樂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按收購守則就銀河娛樂而言，並非與嘉華國際、呂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p>
「初步股份」	指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銀河娛樂、Permira SPV I、Permira LP與主要股東就(其中包括)Permira SPV I委任董事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協議；
「嘉華國際」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嘉華國際董事會」	指	嘉華國際之董事會；
「嘉華國際債券」	指	初步本金額為864,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0.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繳足嘉華國際股份，由嘉華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嘉華國際董事」	指	嘉華國際之董事；
「嘉華國際集團」	指	嘉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組成之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讓協議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華國際獨立股東」	指	呂氏家族、呂博士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嘉華國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出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 義

「嘉華國際股東」	指	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
「嘉華國際股份」	指	嘉華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期」	指	就銀河娛樂而言，為銀河娛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銀河娛樂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就嘉華國際而言，為嘉華國際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嘉華國際股份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
「呂氏家族」	指	呂博士所有子女，即呂耀東先生、呂耀南先生、鄧呂慧瑜女士、程呂慧玲女士及呂耀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所控制公司（嘉華國際除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	指	City Lion 、 Super Focus 、 Mark Liaison 、 Premium Capital 、呂博士、 Recurrent Profits 、呂耀東及鄧呂慧瑜女士，彼等為呂氏家族成員；
「Mark Liaison」	指	Mark Liaison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重大營運附屬公司」	指	擁有銀河娛樂集團業務相關管理或營運功能且以非綜合計算於任何財政年度為銀河娛樂集團帶來超過百分之十(10%)綜合收益之任何銀河娛樂附屬公司；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釋 義

「Netfinity」	指	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呂博士之兒子兼呂氏家族成員呂耀南先生全資擁有；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銀河娛樂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銀河娛樂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20%；
「票據持有人」	指	City Lion 及 Recurrent Profits；
「場內銷售」	指	任何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之銀河娛樂股份轉讓，包括任何其後向聯交所報告之大宗交易；
「Penta」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為嘉華國際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嘉華國際已發行股份約15.78%；
「Permira Advisers LLP」	指	Permira 基金之顧問；
「Permira 董事」	指	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由Permira SPV I 所提名擔任銀河娛樂董事之人士；
「Permira 基金」	指	名為Permira IV之私人股本基金，由Permira Advisers LLP擔任顧問；
「Permira 投資工具」	指	Permira SPV I及Permira SPV II；
「Permira LP」	指	Permira IV L.P.1，根據一九九五年格恩西島有限合夥公司法(Limited Partnerships (Guernsey) Law, 1995)(經修訂)註冊為有限合夥公司，為Permira 基金其中一間有限合夥公司；
「Permira SPV I」	指	ENB LUX 1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ermira基金成立及全資擁有；
「Permira SPV II」	指	ENB LUX 2 S.à.r.l，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ermira基金成立及全資擁有；

釋 義

「獲准場內銷售」	指	由主要股東或 Permira 投資工具(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之場內銷售，而由主要股東共同或 Permira 投資工具共同銷售之銀河娛樂股份總數不超過在任何六個月期間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 0.5% ，惟有關轉讓，或於一個交易日之多宗轉讓，涉及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緊接有關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銀河娛樂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投量之 5%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emium Capital」	指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主要信託」	指	根據澤西法例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其唯一信託人；
「Recurrent Profits」	指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呂耀東全資擁有；
「有關董事會」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其他重大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受限制人士」	指	銀河娛樂在合理情況下根據美國、英國或澳門適用博彩法例視為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或持有博彩牌照或(無論有形或無形)博彩場所或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或銀河娛樂在合理情況下視為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控制、經營或持有博彩牌照或(無論有形或無形)博彩場所或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人士，及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Sutimar 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將出售之 452,500,000 股現有銀河娛樂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出讓協議」	指	Sutimar 、 Permira 投資工具與嘉華國際（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股份出讓協議；
「股東協議」	指	Permira 投資工具與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銀河娛樂、 Permira 投資工具與 Permira L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 Permira 投資工具認購合共 323,384,000 股新銀河娛樂股份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銀河娛樂根據認購協議將向 Permira 投資工具發行之 323,384,000 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 Super Focus 」	指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Sutimar 」	指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交易價格」	指	每股銀河娛樂股份 8.42 港元，即就每股銷售股份、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

釋 義

- 「轉讓」 指 就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任何銀河娛樂股份當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而言，即：
- (a) 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股份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借股方式；
 - (b) 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c) 以棄權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人士應該接受有關股份或權益，或給予其他人士該等權利；
 - (d) 就銀河娛樂股份所附表決或任何其他權利而訂立協議；
 - (e) 就或參照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或准許存在任何現金結算期權、股本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或
 - (f) 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惟根據與獨立財務機構之公平真誠安排為債務作出擔保之新銀河娛樂股份產權負擔除外，而有關債務將注入或投資於銀河娛樂，以供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供股或私人配售銀河娛樂股份而發行銀河娛樂股份；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數合計不一定準確地相等於100%。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 (副主席)

陳啟能

徐應強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唐家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 投資工具發行323,384,000股新股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
及支付現金**

**向關連人士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之關連交易、
委任新董事**

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宣佈，建議透過現金注資總額約27億港元及現金注資淨額約14億港元、債務削減約26億港元及年度利息淨額減少約150,000,000

港元而於完成後大大加強其資本結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宣佈，銀河娛樂已經以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58港元額外配售150,000,000股新股，進一步注資現金淨額約13億港元，連同完成後之現金注資淨額14億港元，現金注資淨額合共27億港元。

本通函載有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委任額外銀河娛樂董事及新發行授權之建議、銀河娛樂獨立董事會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致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他遵守上市規則之資料及召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建議涉及下列就銀河娛樂而言屬重大之事宜：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認購股份。323,384,000股新股之認購股份應付總代價為2,722,893,28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出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之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銷售股份。452,500,000股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3,810,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份出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Permira SPV I、主要股東與Permira LP就認購協議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浮息票據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浮息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銀河娛樂同意按每股兌換股份之交易價格兌換浮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應計利息(即1,320,289,680港元)為兌換股份，並以現金贖回本金餘額(根

據浮息票據條款，銀河娛樂可選擇於發行認購股份時贖回浮息票據)。完成後，將無未償還浮息票據，而銀河娛樂將不再結欠銀河娛樂任何關連人士任何重大負債。浮息票據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股份出讓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除非三份協議全部同時或大致同時完成，否則全部均不會完成。投資者權利協議須待認購協議、股份出讓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完成後，方告生效，原因為倘上述任何協議未能完成，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且儘管該等協議毋須取得有關批准，惟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

票據持有人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故浮息票據協議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則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9.00**港元折讓約**6.4%**；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所報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98**港元折讓約**6.2%**；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99**港元有溢價**5.4%**；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78**港元有溢價**8.3%**；
-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08**港元有溢價約**4.2%**；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聯交所所報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24港元有溢價約2.2%；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31港元有溢價約1.3%；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84港元有溢價約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河娛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銀河娛樂股份4.05港元。交易價格較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銀河娛樂股份4.05港元有溢價約108%。緊隨完成後，估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每股銀河娛樂股份4.75港元。

交易價格乃參考下列各項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分析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配售；
- 分析引入Permira 基金投資者獲得之策略價值；及
- 分析邀得資源充裕且信譽昭著之企業成為主要股東可能對銀河娛樂之增長前景帶來之好處。

建議將透過現金注資總額約27億港元及現金注資淨額約14億港元、債務削減約26億港元及年度利息淨額減少約150,000,000港元大大加強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Permira投資工具與主要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載列彼等之間有關監管銀河娛樂及買賣銀河娛樂股份之若干安排。倘認購協議、股份出讓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未能完成，股東協議將告失效。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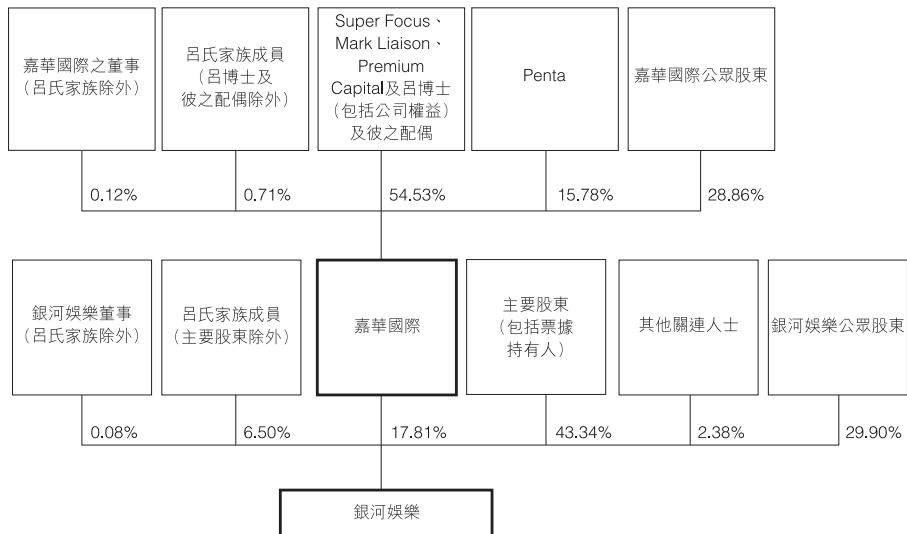
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銀河娛樂股東週年大會，銀河娛樂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已根據該授權發行，餘下未發行之510,358,272股銀河娛樂股份將留待認購協議獲批准後行使反攤薄權利時發行。銀河娛樂向Permira投資工具承諾，完成前不會根據現行授權進一步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另除於認購協議獲批准後用於行使反攤薄權利外，現行授權將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因此，銀河娛樂董事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授出新發行授權。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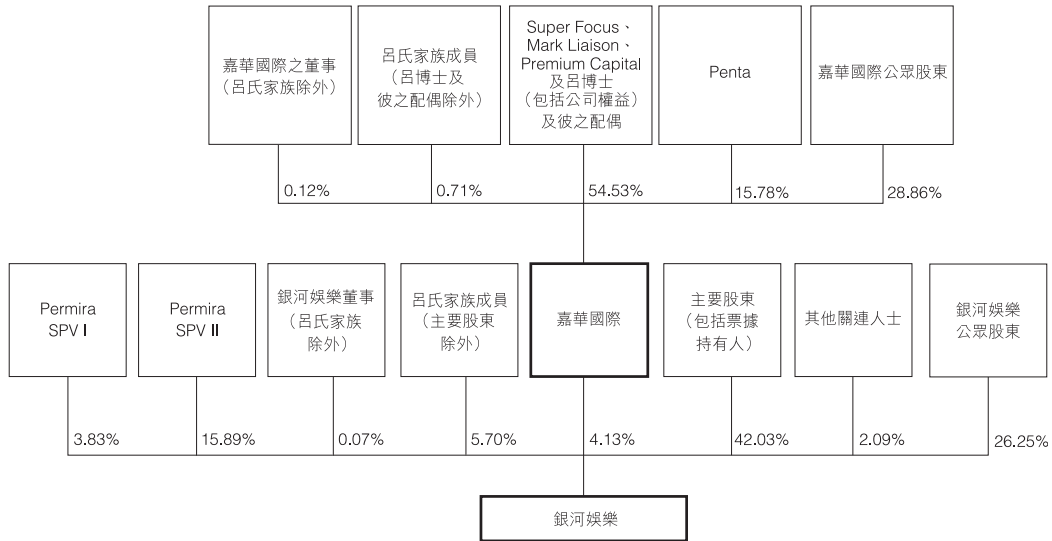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結構：

完成前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



附註：

1. 以上股權結構圖之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數不一定為100%。
2. City Lion及Recurrent Profits計入主要股東項下。Netfinity並非主要股東，其權益計入呂氏家族成員(主要股東除外)項下。

現時預計緊隨完成後超過25%銀河娛樂股份將由公眾持有。倘有需要，將於完成前採取步驟，確保銀河娛樂於緊隨完成後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
 2. Permira 投資工具；及
 3. Permira LP。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Permira投資工具個別有條件同意按交易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代價： 交易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8.42**港元，合共**2,722,893,28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及銀河娛樂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

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必須達成，方告完成：

- 銀河娛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表決之股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
 - (i) 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反攤薄權利；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撤回；
- 股份出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及

- 浮息票據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

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銀河娛樂與Permira投資工具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除之前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資料權利：

Permira董事將有合理權利取得銀河娛樂其他董事一般可取得之資料。

Permira投資工具契諾：

各Permira投資工具與銀河娛樂契諾：

-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為免疑慮，不包括Permira基金及Permira基金任何投資者或彼等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競爭對手之表決權合共超過百分之十(10%)；
- 不會於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適用股份或任何適用股份當中權益。各Permira投資工具可於禁售期後轉讓其銀河娛樂股份，條件為於完成日期起計八(8)年內，不得向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作出並非屬場內銷售之轉讓；
- 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進行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轉讓不會導致銀河娛樂股份出現無秩序市場；

- 倘**Permira**投資工具所持股權合計跌至低於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其將隨即就其所進行任何轉讓書面知會銀河娛樂，並另行就其所持銀河娛樂股權水平每月知會銀河娛樂，及其後就其股權任何其他變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及通知銀河娛樂，惟倘**Permira**投資工具股權合計跌至低於適用股份百分之二十五(25%)，則有關責任將自動終止；及
- 完成後，除因行使其反攤薄權利而進行者外，其將不會於緊隨其後合理預期銀河娛樂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購入任何銀河娛樂股份。

反攤薄權利：

在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資本情況下，**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額外認購銀河娛樂股份、可兌換或可交換為銀河娛樂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銀河娛樂股份之其他權利，以維持其股權百分比。**Permira**投資工具獲賦予認購該等額外銀河娛樂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價格及條款，將相等於其向第三方提呈或作出之股本或股本掛鈎資本發行之價格及條款。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將同時成為銀河娛樂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Permira**投資工具權利將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授出有關權利。

反攤薄權利年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因反攤薄權利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不會計入銀河娛樂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並須待反攤薄權利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反攤薄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銀河娛樂股份毋須再徵求銀河娛樂股東批准。

反攤薄權利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生效：

- **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
- **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及
- 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

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
2. **Permira SPV I**；
3. **Permira LP**；及
4. 主要股東。

主要事項： 向**Permira SPV I**授出若干權利。

條件： 無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權利協議構成銀河娛樂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該協議並不涉及金錢，故獲豁免遵守任何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亦將終止。

提名：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超過百分之七十五(75%)，**Permira SPV I**有權按**Permira LP**之指示提名兩名人士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倘有關提名獲得有關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或批准則加入有關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Permira SPV I**有權按**Permira LP**之指示提名一名人士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倘有關提名獲得有關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或批准則加入有關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獲提名加入所有有董事會之人士須為同一人)。Permira董事之身份須獲銀河娛樂事先書面批准，銀河娛樂不得不合理拒絕或延遲作出有關批准，倘**Permira SPV I**按**Permira LP**指示提名之該名人士為**Permira Advisers LLP**之合夥人，則有關批准須由銀河娛樂作出，除非該名人士現時或過往為競爭對手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倘**Permira**投資工具於銀河娛樂實益擁有之股權總額低於上文所載限額，則**Permira SPV I**於十天內促使相關**Permira**董事退任。

有權委任一名**Permira**董事加入有關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有關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

終止：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倘於完成後，就特定人士而言(銀河娛樂或**Permira LP**除外)，該名人士終止按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持有任何銀河娛樂股份；
- 倘於完成後，**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權益；

- 倘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
-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按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完成；
- Permira投資工具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或股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Permira投資工具於接獲主要股東或銀河娛樂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作出糾正或補救措施；或
- 於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股東協議訂約方：

1. Permira投資工具；及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1,496,551,874**股銀河娛樂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表決權約**43.3%**。

主要事項： 主要股東及Permira投資工具各自同意(在其能力範圍以內，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就身為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而言)彼等之受信責任)，除非事先獲得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直至完成為止及其後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A)**完成日期後滿

八(8)年之日；或(B) 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之日：

- 除集團內公司間任何安排外，銀河娛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不得為偏離銀河娛樂集團業務性質或策略之目的，招致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議或融資，以取得任何個別金額為**5,000,000**美元或以上之借款、墊款、信貸或融資或其他債務或屬借款性質之責任(「借款」)，或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連同銀河娛樂集團成員公司所有借款合計為**15,000,000**美元或以上之任何借款；
- 其將不會提呈任何將銀河娛樂自願除牌之建議，亦不會以其銀河娛樂股份就該等建議投贊成票，除非任何銀河娛樂股份之除牌建議乃就下列事項作出：(i)有關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收購建議；或(ii)有關全部銀河娛樂股份獲准另行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另行上市後；或(iii)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銀河娛樂資產連同擬向銀河娛樂股東作出分派之建議；
- 銀河娛樂集團之業務性質或策略並無基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
- 倘主要股東收購銀河娛樂之表決權，而有關收購將導致Permira投資工具產生就銀河娛樂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Permira投資工具收購銀河娛樂之表決權，而有關收購將導致主要股東產生有關責任，則將不會收購任何銀河娛樂之表決權，惟就Permira投資工具而言，此規定不適用於其根據反攤薄權利收購表決權之情況；及

- 倘緊隨其後合理預期銀河娛樂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收購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惟Permira投資工具根據其反攤薄權利收購股份除外。

各主要股東同意（在其作為銀河娛樂股東之能力範圍以內，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就身為任何公司董事之主要股東而言）彼等作為董事在以董事身份採取及促使採取行動時之受信責任），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確保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銀河娛樂股東（Permira投資工具除外）所持銀河娛樂股份於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及其後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A）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或（B）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之日）均構成：

- 銀河娛樂單一最大股東（作為團體）；及
- 不少於銀河娛樂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五（35%）。

銀河娛樂股份轉讓

各主要股東及Permira投資工具同意，不會於禁售期內轉讓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或任何銀河娛樂股份當中任何權益，不包括除外轉讓。其後直至完成日期後滿八年之日期間，不得於聯交所以外向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出售。

倘Permira基金於禁售期內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各Permira投資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各Permira投資工具將被視作已違反上述協議，於禁售期後，倘競爭對手或受限制人士收購Permira投資工具任何權益，則各Permira投資工具亦被視作已違反上述協議。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則各Permira投資工具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競爭對手之表決權合共超過百分之十。

隨售權

自完成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及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之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除外轉讓、獲准場內銷售或「轉讓」釋義中明確允許之產權負擔外，主要股東不會作出任何建議轉讓，除非：

- Permira投資工具已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或
- 建議買方書面提出建議，收購下文所述數目之Permira投資工具所持銀河娛樂股份。

倘上述建議並非或並無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作出，則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向相關主要股東出售該等數目之銀河娛樂股份。

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向建議買方或該主要股東轉讓彼等當時實益持有之該部分適用股份，數目相等於建議賣方擬就主要股東於該轉讓前所持銀河娛樂股份總數出售之該部分銀河娛樂股份數目。

優先出價權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八(8)年之日及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除獲准場內銷售或「轉讓」釋義中明確允許之產權負擔外，主要股東就Permira投資工具擬進行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轉讓將享有優先出價權。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於完成後，就特定人士而言，倘該名人士終止按股東協議條款持有任何銀河娛樂股份；
- 於完成後，Permira基金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其中一項工具之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90%)；
- 於完成後，Permira投資工具終止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
- 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或(倘為較早)認購協議或股份出讓協議按其條款終止前完成；

- **Permira**投資工具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Permira**投資工具於接獲主要股東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作出糾正或補救措施；或
- 只要**Permira**投資工具合共實益持有適用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50%)，而競爭對手收購或持有**Permira**投資工具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ermira**基金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實益權益。

浮息票據協議

浮息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浮息票據協議
訂約各方： 1. 銀河娛樂；及
2. 票據持有人。

主要事項： 銀河娛樂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兌換股份之交易價格兌換**1,320,289,680**港元之浮息票據本金額為新銀河娛樂股份，並償還餘額。浮息票據所有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銀河娛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及銀河娛樂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其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

先決條件： 償還及兌換浮息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浮息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均已獲銀河娛樂股東（或聯交所並無規定須放棄表決之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有關批准，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因完成而撤回或暫停銀河娛樂之上市地位；及
- (iii) 認購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達成浮息票據協議先決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按照其條款獲豁免。

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訂約各方將盡合理努力合作確保達成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票據持有人共同與銀河娛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銀河娛樂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選擇終止浮息票據協議。

完成： 認購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將於浮息票據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致使除非全部協議同時或大致同時完成，否則全部均不會完成。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最初由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作為發行本金額合共2,544,239,603港元其中一部分，當中合共172,434,536港元本金額已經償還。浮息票據不得按其條款兌換，並載有具下列效力之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2,371,805,067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狀況：	浮息票據項下之債務構成銀河娛樂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各自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銀河娛樂所有其他現行及日後無抵押及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利息：	利息現時按年息率6厘累計及每年複合計算，將於償還浮息票據或到期時支付。 只要尚有未償還浮息票據，除非直至宣派股息之日為止累計之所有利息已先行支付，否則銀河娛樂不得宣派股息。
贖回：	銀河娛樂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按面值加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浮息票據。 銀河娛樂可酌情以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浮息票據。

股份出讓協議

股份出讓協議主要條款摘要，請參閱本通函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股份出讓協議」一節。

上市

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時預計於緊隨完成後，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多於25%，倘有需要，於完成前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緊隨完成後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公眾股東之銀河娛樂股東出售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向就上

市規則而言屬公眾股東之人士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完成作準備，銀河娛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務求其股份緊隨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達約26.25%。

反攤薄權利

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根據反攤薄權利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之特別授權。

行使該等權利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聯交所表示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發行銀河娛樂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行使反攤薄權利之新銀河娛樂股份定價須取得銀河娛樂董事(包括銀河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該等董事不得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與Permira投資工具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b) 倘根據行使反攤薄權利將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較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基準價格指(以最高者為準)：
 - (i) 就反攤薄權利建議發行銀河娛樂股份之行使日期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最早發生事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就反攤薄權利建議發行銀河娛樂股份(如有)刊發公佈之日；
 - (2) 行使反攤薄權利之相關日期；及
 - (3) 釐定行使反攤薄權利認購價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之價格或價值公平與否提供意見，除上述銀河娛樂董事批准外，銀河娛樂須於其就任何有

關Permira投資工具行使反攤薄權利而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將予刊發之公佈載入有關意見提述：

- (c) 倘根據Permira投資工具行使反攤薄權利將予發行之新銀河娛樂股份較上述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須事先就有關發行取得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
- (d) Permira投資工具於行使反攤薄權利時之發行價不得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價格；及
- (e) 根據反攤薄權利可能發行之新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完成時根據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銀河娛樂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供發行銀河娛樂股份之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銀河娛樂已向Permira投資工具保證，於完成前不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銀河娛樂股份，因此，按照反攤薄權利可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最多為510,358,272股。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超出該數目之銀河娛樂股份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

銀河娛樂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開發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之業務。

銀河娛樂董事會相信，Permira投資工具及票據持有人(以兌換股份形式)注入巨額永久資本，並相應消除浮息票據代表之重大負債，將大幅改善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及財務彈性，尤其為其於澳門之重大發展及資本投資籌集資金。提早贖回浮息票據亦有助減少應付利息及在會計層面改善銀河娛樂之盈利能力。

以「Permira」之名義經營之顧問包括Permira Advisers LLP，彼等均為具領導地位之國際私人股權投資公司，有二十多年協助企業開展業務之經驗。二十年來，Permira曾協助成立十九隻基金，所涉資金總額約220億歐元(按1歐元兌10.9港元之

匯率計算約為2,400億港元)。過往十年，Permira之資金40%投資於消閒、零售及消費行業，所投資公司包括Cortefiel、Ferretti、Hugo Boss及Valentino，Permira尤擅長投資於國際博彩業，旗下投資包括歐洲最大規模博彩公司Gala Coral及意大利第二大彩券營運商Sisal。

銀河娛樂董事會相信，Permira基金之網絡及資源將有助銀河娛樂發展業務，Permira董事亦將為銀河娛樂集團帶來豐富公司管治專業知識以及財務管理技巧及支持，對銀河娛樂集團有利。

銀河娛樂董事及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受「協議」一節「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限制所規限，銀河娛樂將委任Permira SPV I兩名提名人加入銀河娛樂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上述委任之決議案。預期銀河娛樂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會因完成有任何其他變動。

首兩位Permira董事建議為Martin Clarke博士及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委任彼等之決議案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倘決議案不獲通過，Clarke博士及Gamucci先生將以銀河娛樂董事之決議案獲委任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兩名建議新任銀河娛樂董事簡歷如下：

Martin Clarke，51歲，於二零零四年成為Permira合夥人，現為Permira消費者部主管。他曾參與之交易包括Gala Coral Group、New Look、Principal Hotels及Telepizza。

Martin Clarke具備超過二十年私人股權經驗，加盟Permira前，彼乃Prudential plc屬下私人股權公司PPMV創辦董事之一，曾參與發展業務，由專注英國業務之小規模經營發展至擁有逾三十五名專業人員派駐倫敦、歐洲及遠東地區之隊伍。彼亦曾參與超過二十宗交易，並特別對消費、休閒及零售業務感興趣。

Martin Clarke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歷史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建議委任彼加入有關董事會外，Clarke博士並無於銀河娛樂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Clarke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銀河娛樂與Clarke博士將不會訂立書面董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作為銀河娛樂董事之年期受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規限，亦須根據銀河娛樂之組織章程於銀河娛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銀河娛樂董事會建議並於下一年銀河娛樂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銀河娛樂股東批准）。彼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銀河娛樂之職務及職責、銀河娛樂之表現及盈利、銀河娛樂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為Permira董事外，Clarke博士與任何銀河娛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銀河娛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Clarke博士之事宜須知會銀河娛樂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Guido Paolo Gamucci，55歲，現為Permira亞太區業務主席及Permira合夥人，曾管理Permira米蘭辦事處。Guido Paolo曾參與多宗交易，當中包括DinoSol Supermercados、EEMS、Ferretti集團及Seat PG之項目。

於一九九七年加入Permira前，彼曾任職意大利UBS Capital六年，為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前，Gamucci先生於意大利Citicorp任職投資銀行副主管及意大利區司庫。

Guido Paolo擁有意大利羅馬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建議委任彼加入有關董事會外，Gamucci先生並無於銀河娛樂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Gamucci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Milan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公司Seat Pagine Gialle SpA之董事，另曾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為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EEMS Italia SpA之董事。

銀河娛樂與Gamucci先生將不會訂立書面董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作為銀河娛樂董事之任期受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規限，亦須根據銀河娛樂之組織章程於銀河娛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

任。彼之董事酬金將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銀河娛樂董事會建議並於下一年銀河娛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銀河娛樂股東批准）。彼之董事酬金將參考彼於銀河娛樂之職務及職責、銀河娛樂之表現及盈利、銀河娛樂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為Permira董事外，Gamucci先生與任何銀河娛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銀河娛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Gamucci先生之事宜須知會銀河娛樂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呂氏家族、銀河娛樂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僱員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協議—銀河娛樂所得款項用途

銀河娛樂計劃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撥付下列項目所需資金：(i) 博彩相關業務；(ii) 發展設施；(iii) 收購機會；(iv) 一般營運資金；及(v) 重組銀河娛樂集團債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未償還浮息票據之百分之五十(50%)，以進一步履行浮息票據協議條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0港元將撥付償還浮息票據。

一般而言，博彩相關業務及設施發展將包括但不限於在銀河娛樂之路氹地點投資餐飲店舖及水療中心以及發展會議設施、購物商場及影院以及類似設施。銀河娛樂並未覓得任何特別收購機會。

銀河娛樂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浮息票據將可顯著改善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並大大降低銀河娛樂之資本負債比率，同時以永久資金取代浮息票據所代表負債。成功完成將大幅提高銀河娛樂之財務彈性，有利於日後發展計劃，亦可擴闊銀河娛樂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浮息票據獲兌換及償還後，銀河娛樂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結欠銀河娛樂集團關連人士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票據持有人為銀河娛樂之關連人士，浮息票據協議因而構成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認購協議未能完成，則投資者權利協議將告失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式進行。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時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概無銀河娛樂集團成員公司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亦無上市規則對銀河娛樂構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華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呂博士、City Lion、Super Focus、Mark Liaison及Premium Capital)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57.8%。

銀河娛樂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銀河娛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 所載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發行銀河娛樂 可換股債券	約235,150,000美元 (約1,834,170,000港元)	撥作擴展 銀河娛樂旗下 GalaxyWorld Mega Resort之資金 及營運資金	與計劃 用途相同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配售 150,000,000股 銀河娛樂股份	約1,252,818,000港元	撥支(i)博彩相關 業務，(ii)發展 設施，(iii)收購 機會，及(iv)一般 營運資金	與計劃 用途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銀河娛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

除兌換價將因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而作出以下調整外，協議或股東協議中之建議各部分，均毋須根據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徵求批准或同意；亦無任何部分將導致須對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任何條款作出調整。

調整規定須(其中包括)參照銀河娛樂於緊隨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前後已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惟未能於本通函日期及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前釐定。銀河娛樂將就根據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兌換價知會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宜。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該等建議對銀河娛樂股權所造成變動

下文載列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呂氏家族成員(主要股東除外)、嘉華國際、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銀河娛樂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Permira投資工具及銀河娛樂之公眾股東現時及在下文所載情況下將會實益擁有之銀河娛樂權益，當中包括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授出並完全運用所產生之攤薄影響：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4)後但於行使任何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附註5)及僱員購股權(附註4)前		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附註5)後但於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附註4)前		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附註5)及僱員購股權(附註4)後		緊隨完成、全面行使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附註5)及僱員購股權(附註4)以及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全部銀河娛樂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包括票據												
持有人)	1,496,551,874	43.34	1,653,355,874	42.03	1,676,395,874	42.19	1,653,355,874	39.95	1,676,395,874	40.12	1,676,395,874	34.43
呂氏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												
除外)	224,304,664	6.50	224,304,664	5.70	227,804,664	5.73	224,304,664	5.42	227,804,664	5.45	227,804,664	4.68
嘉華國際	614,984,047	17.81	162,484,047	4.13	162,484,047	4.09	162,484,047	3.93	162,484,047	3.89	162,484,047	3.34
銀河娛樂董事												
(呂氏家族												
成員除外)	2,752,533	0.08	2,752,533	0.07	7,152,533	0.18	2,752,533	0.07	7,152,533	0.17	7,152,533	0.15
銀河娛樂其他												
關連人士												
(附註3)	82,250,410	2.38	82,250,410	2.09	82,250,410	2.07	82,250,410	1.99	82,250,410	1.97	82,250,410	1.69
Permira基金	0	0	775,884,000	19.72	775,884,000	19.52	775,884,000	18.75	775,884,000	18.57	775,884,000	15.93
公眾股東	1,032,526,833	29.90	1,032,526,833	26.25	1,041,885,833	26.22	1,237,340,837	29.90	1,246,699,837	29.83	1,937,373,909	39.79
總計	3,453,370,361	100	3,933,558,361	100	3,973,857,361	100	4,138,372,365	100	4,178,671,365	100	4,869,345,437	100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行使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外，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計算得出。
2. 誠如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現時之意向為於完成後維持銀河娛樂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有需要，將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將不少於25%。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屬公眾股東之銀河娛樂股東出售銀河娛樂股份，及／或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公眾股東之人士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聯交所已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銀河娛樂之「其他關連人士」指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銀河娛樂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安全先生控制。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氏家族成員於根據僱員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涉及合共26,54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並非呂氏家族成員之其他銀河娛樂董事亦於根據僱員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擁有權益，涉及合共4,4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僱員購股權詳情將載於附錄一。
5. 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現時生效之兌換價為每股銀河娛樂股份9.14港元。

銀河娛樂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全體主要股東為銀河娛樂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透過直接及間接持有銀河娛樂股權，全體主要股東將繼續擁有銀河娛樂之控制權。出售銷售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兌換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有關PERMIRA ADVISERS LLP及PERMIRA投資工具之資料

Permira Advisers LLP、Permira LP及Permira投資工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Permira投資工具乃新設之指定目標工具，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Permira LP為Permira SPV I之實益擁有人。

嘉華國際、Sutimar及Permira投資工具獲Penta(就銀河娛樂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嘉華國際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約15.78%之公司)承諾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銀河娛樂董事一般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銀河娛樂股份不超過銀河娛樂當日已發行股本20%及(ii)購回銀河娛樂股份不超過銀河娛樂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於銀河娛樂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銀河娛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01,791,361股。因此，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銀河娛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660,358,272股銀河娛樂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已根據該授權發行150,000,000銀河娛樂股份(但並無購回任何銀河娛樂股份)及銀河娛樂自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任何授權。然而，現有發行銀河娛樂股份之授權除用作於認購協議獲批准後行使反攤薄權利外，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銀河娛樂股東相信，新發行授權若獲授出，將提高銀河娛樂董事會管理銀河娛樂資本基礎之靈活彈性，特別是可提高銀河娛樂適時籌集額外資金之財務靈活彈性，以配合其娛樂場業務持續發展及／或未來可能出現之進一步商機。因此，現建議向銀河娛樂董事授出一項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相當於銀河娛樂於相關決議案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上限之銀河娛樂股份。如獲授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新發行授權將可授權銀河娛樂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690,674,072**股新銀河娛樂股份。

如獲授出，新發行授權由有關決議案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銀河娛樂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召開下屆銀河娛樂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銀河娛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所給予權力當日。

銀河娛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銀河娛樂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4)(a)**，銀河娛樂之控股股東**City Lion**、嘉華國際、呂博士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表決將按股權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如有需要，銀河娛樂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銀河娛樂股份時，銀河娛樂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倘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使銀河娛樂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該等股份將不會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之法定股本為**688,800,000**港元，分作**6,888,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其中**3,453,370,361**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後，共**480,188,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將發行為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為配合銀河娛樂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銀河娛樂董事建議增加銀河娛樂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2,112,000,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由**688,800,000**港元分作**6,888,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增至**900,000,000**港元分作**9,00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

除於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根據反攤薄權利或行使僱員購股權或兌換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須予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外，銀河娛樂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未發行股本。

一般事項

上市地位

現時之意向為完成後維持銀河娛樂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預期完成後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超過**25%**。倘有需要，將於完成前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將不少於**25%**。此等步驟可能包括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及／或由嘉華國際及／或主要股東向獨立第三方減配足夠銀河娛樂股份。聯交所向銀河娛樂表示，倘有關發行導致銀河娛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將不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聲明，將密切注視銀河娛樂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

- 銀河娛樂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銀河娛樂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銀河娛樂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不一定實行。銀河娛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銀河娛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組成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銀河娛樂已委任德國商業銀行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第106頁。不論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能否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請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本通函附奉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銀河娛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委任藍色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銀河娛樂表決權超過67.6%，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City Lion、嘉華國際、呂博士以及彼之配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銀河娛樂超過57.8%表決權，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及5項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據銀河娛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銀河娛樂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將討論事宜中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要求按股權投票表決的程序

銀河娛樂章程細則第75條載有關於銀河娛樂股東可根據銀河娛樂組織章程文件要求按股權投票表決的程序，列示如下：

-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有權表決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銀河娛樂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乃符合銀河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銀河娛樂董事推薦銀河娛樂股份持有人表決贊成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之德國商業銀行意見。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不一定實行。銀河娛樂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銀河娛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所載資料，尤其務請留意載有股份出讓協議更多資料之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倘股份出讓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則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將不會實行。

此致

銀河娛樂股東 台照
及僅供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照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

許淇安，*GBS*，*CBE*，*QPM*，*CPM* (董事總經理 (署理))

倫贊球 (副董事總經理)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

梁文建，*CBE*，太平紳士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李東海博士，*GBM*，*GBS*，*LLD*，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廖樂柏*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二十九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
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嘉華國際與銀河娛樂聯合宣佈嘉華國際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同意以交易價格出售銷售股份，並與Permira投資工具簽訂股份出讓協議。銷售股份之歷史成本合共2,339,4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17港元。銷售股份之交易價格乃經各方參照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投資策略價值、銀河娛樂之業績及表現、銀河娛樂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可資比較之以往交易後，公平磋商決定。Sutimar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將收取總代價3,810,0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嘉華國際完全符合與其履行股份出讓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之所有相關規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相關規則。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Sutimar與Permira投資工具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股份出讓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除之前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完成： 股份出讓協議與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將同時完成。

訂立股份出讓協議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華國際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75,956,000港元、1,008,763,000港元及701,7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娛樂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25,662,000港元及1,531,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398,388,000港元及2,396,705,000港元。銀河娛樂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嘉華國際集團持有銀河娛樂股份於嘉華國際集團之賬簿內之歷史成本合共3,179,467,523港元，其中425,5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出讓協議由Sutimar出售，佔歷史成本合共2,339,425,000港元或73.6%。

嘉華國際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其於銀河娛樂（之前為嘉華國際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為其之前控股權益之餘額。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其後銀河娛樂不再是嘉華國際之附屬公司，更自此成為澳門娛樂場及博彩設施以及相關消閒設施之主要發展商及營運商。因此，銀河娛樂集團之業務與嘉華國際集團之核心業務之間極少關連，故嘉華國際董事相信，對市場而言，嘉華國際集團之業務重點並不清晰。嘉華國際執行董

事相信，由於出售將有助釐清嘉華國際集團之業務重點，此外，透過實現其非核心資產（即銷售股份）之價值，嘉華國際不單能確認出售項下重大收益（見下文「嘉華國際之出售利潤」一節），更可為其擴展核心物業業務籌集巨額資金，從而提升嘉華國際之前景及增長。

於股份出讓協議完成時，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股權將由**17.81%**減至**4.1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銀河娛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通函載有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與**ANZ**就有關出售及股份出讓協議之推薦意見，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股份出讓協議而召開之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所得款項用途

嘉華國際擬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約**3,810,050,000**港元撥付其物業發展業務及投資（如有）所需資金，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銷售股份應付嘉華國際之代價對比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總市值（參考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嘉華國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約為**31.9%**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讓協議項下出售構成嘉華國際之主要交易。

股份出讓協議涉及嘉華國際出售銀河娛樂之權益，而銀河娛樂之主要股東呂博士透過主要信託為控制人，因此屬嘉華國際之關連人士，而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嘉華國際之關連交易。股份出讓協議及出售須待（其中包括）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呂博士及彼控制之公司、彼之配偶、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嘉華國際債券

根據協議，該等建議各部分均毋須根據嘉華國際債券徵求批准或同意，亦無任何部分將導致須對嘉華國際債券任何條款作出調整。

出售利潤

嘉華國際出售利潤估計約為**1,470,625,000**港元。嘉華國際之估計出售利潤乃按銷售股份之總交易價格計算。假設已發行嘉華國際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變動，出售將增加每股嘉華國際股份之資產淨值，而嘉華國際集團於完成後將具有正數現金淨值。

獨立董事委員會

嘉華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組成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對於出售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獨立財務顧問

ANZ獲委任為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至**83**頁。

餘下權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除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銀河娛樂股份，則緊隨完成後，嘉華國際將間接持有**162,484,047**股銀河娛樂股份（歷史成本總合共**840,042,523**港元），相當於已發行銀河娛樂股份約**4.13%**。嘉華國際目前無意在現階段或完成後即時出售其持有之銀河娛樂股份，但會考慮各種方案。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嘉華國際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出讓協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不論能否出席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隨本通函附奉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嘉華國際之香港辦事處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白

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嘉華國際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彼之配偶、呂氏家族成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及有權行使超過55.24%嘉華國際表決權，彼等將在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據嘉華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且無其他嘉華國際股東或彼之聯繫人士在股份出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嘉華國際股東可根據嘉華國際組織章程文件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第78條，列示如下：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任何一方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嘉華國際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嘉華國際及嘉華國際股東整體利益。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表示認同。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67頁及第68頁至第83頁之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與ANZ作出之推薦意見。

因此，嘉華國際董事推薦嘉華國際獨立股東就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完成，該等建議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嘉華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特別懇請閣下垂注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倘當中所述其他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股份出讓協議將不會實行。

此致

嘉華國際股東 台照
及僅供嘉華國際債券持有人參照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敬啟者：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

發行323,384,000股新股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

及支付現金

向關連人士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之關連交易、

委任新董事

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由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浮息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及就浮息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之公平合理程度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銀河娛樂獨立股東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浮息票據協議條款及新發行授權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意見。

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浮息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2頁所載由銀河娛樂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52至65頁所載由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浮息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新發行授權就銀河娛樂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均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銀河娛樂獨立股東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浮息票據協議條款及新發行授權。

此致

銀河娛樂獨立股東 台照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林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德 國 商 業 銀 行

COMMERZBANK 

(Public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ONG KONG BRANCH

G.P.O. BOX 11378
HONG KONG

21/F, The Hong Kong Club Building
3A Chater Road, Central

telephone 28429666
telex 66 400 cbk hk hx
fax 28681414
swift COBAHK HX XXX

敬啟者：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及
向關連人士支付現金
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引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致銀河娛樂股東及嘉華國際股東之聯合通函（「通函」）所載「銀行娛樂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銀河娛樂與Permira投資工具訂立認購協議，另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浮息票據協議。另外，銀河娛樂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嘉華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與Permira投資工具訂立股份出讓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銀河娛樂分別同意(i)按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323,384,000股認購股份；及(ii)按交易價格兌換浮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有關應計利息為兌換股份，並以現金贖回浮息票據本金餘額。此外，根據股份出讓協議，嘉華國際透過Sutimar同意按交易價格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其擁有之452,500,000股銷售股份。由於浮息票據協議涉及向票據持有人（即City Lion及Recurrent Profits，為主要股東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約43.3%）發行156,804,000股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浮息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獲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銀河娛樂董事會亦建議，將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以授權銀河娛樂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銀河娛樂於通過有關決議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銀河娛樂股份。由於新發行授權將於銀河娛樂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須獲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銀河娛樂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由於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而張惠彬博士同時亦身兼嘉華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僅由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組成之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投票，向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公平及合理；(iii)新發行授權及訂立浮息票據協議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表決，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銀河娛樂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銀河娛樂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已加以依賴。此外，吾等亦依賴銀河娛樂董事所作出之陳述，表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浮息票據協議、銀河娛樂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亦假設由銀河娛樂向吾等提供所有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直至通函寄發當日為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i)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合理步驟，自銀河娛樂取得一切所需資料及(ii)已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銀河娛樂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銀河娛樂提供之資料，亦無對銀河娛樂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浮息票據協議及新發行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制定意見，及向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銀河娛樂集團之背景

銀河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

銀河娛樂(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初期從事建築材料生產及分銷業務，為香港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之一。然而，誠如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由於香港暫停定期土地拍賣及若干大型發展項目及基建工程擱置，加上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持續及市場競爭加劇，銀河娛樂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增長放緩，令銀河娛樂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所得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度減少。

為確立集團地位，以抓緊澳門博彩業興起之機遇，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協議(「銀河娛樂收購協議」)，以代價18,405,198,023港元(「銀河娛樂收購代價」)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份88.1%。代價已透過(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2,544,239,603港元無抵押定息票據(「初步浮息票據」)支付。二零零五年七月銀河娛樂收購協議完成後，銀河娛樂集團成功將當時之建築材料生產及分銷業務擴展至於澳門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並成為銀河娛樂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銀河娛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約72.6%。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下表載列銀河娛樂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博彩及娛樂	66	3,389	741	5,604
— 銷售建築材料	1,226	1,281	565	728
總計	<u>1,292</u>	<u>4,670</u>	<u>1,306</u>	<u>6,332</u>
EBITDA*				
— 博彩及娛樂	19	145	46	571
— 銷售建築材料	146	208	86	100
— 其他	(18)	84	54	66
	<u>147</u>	<u>437</u>	<u>186</u>	<u>737</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 博彩及娛樂	2,625	(1,188)	(543)	(69)
— 銷售建築材料	4	53	6	22
— 其他	(37)	103	73	104
總計	<u>2,592</u>	<u>(1,032)</u>	<u>(464)</u>	<u>57</u>
年度／期內銀河娛樂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u>2,395</u>	<u>(1,532)</u>	<u>(734)</u>	<u>(268)</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資料來源：銀河娛樂相關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2. 浮息票據協議

2.1 背景

誠如上文所述，18,405,198,023港元之銀河收購代價涉及發行本金額2,544,239,603港元之初步浮息票據，初步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金額2,371,805,067港元之初步浮息票據到期日其後修訂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通函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銀河娛樂年度報告所述，本金額172,434,536港元之初步浮息票據連同3,401,000港元應計利息已於二

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全數償付，令初步浮息票據之本金額減少至現時之浮息票據金額**2,371,805,067**港元，有關金額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年利率固定為**6厘**，以複息每年累計，於浮息票據償還或到期時支付。此外，浮息票據附有若干限制條款，包括禁止銀河娛樂於浮息票據未償還前宣派任何股息，除非截至宣派股息當日所有應計利息已先行償還。

浮息票據協議協定，銀河娛樂可於完成後透過按交易價格每股兌換股份**8.42**港元，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6,804,000**股兌換股份，並以現金償還餘額，贖回浮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應計未付利息合共為數**1,320,289,680**港元。預期Permira投資工具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23,38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約**1,3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浮息票據之餘額及應計利息。

2.2 主要條款及條件

浮息票據協議與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而股份出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浮息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已全部獲銀河娛樂股東（或聯交所並無規定須放棄表決之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有關批准，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將因完成而撤銷或暫停銀河娛樂之上市地位；及
- (iii) 除有關達成浮息票據協議先決條件之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按其條款獲豁免。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浮息票據協議基本上為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間之一項債務換股本安排，透過按交易價格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代替支付現金，以償還銀河娛樂之未償還債務，而由於交易價格與銀河娛樂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如下文分析）相若，且浮息票據協議

之條款為市場上其他股份認購協議中常見條款，故吾等認為浮息票據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交易價格

誠如通函所披露，交易價格乃相關各方（即票據持有人、Permira基金、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經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股份配售交易；(ii)以Permira基金作為銀河娛樂股東之一之策略價值；及(iii)邀得博學且著名並於博彩業注入巨額投資之銀河娛樂主要股東可加強銀河娛樂之增長前景之可能性後公平磋商協定。

交易價格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9.00**港元折讓約**6.4%**；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98**港元折讓約**6.2%**；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關期間」)，於緊接相關配售公佈刊發前相關交易日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之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之近期新股配售交易。據以吾等所深知，有八宗股份配售交易符合以上甄選標準(「可資比較交易」)，並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	配售價	有關配售協議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有關配售協議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銀河娛樂	27	十月八日	8.42港元	9.00港元 (6.44%)	8.98港元 (6.24%)
中國雨潤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1068	十月四日	10.5港元	12.00港元 (12.50%)	11.40港元 (7.89%)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836	十月四日	24.3港元	26.40港元 (7.95%)	22.40港元 8.48%
中國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1838	十月三日	4.93港元	5.03港元 (1.99%)	5.056港元 (2.49%)
信義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868	九月二十七日	10.32港元	11.20港元 (7.86%)	10.51港元 (1.81%)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242	九月二十七日	12.25港元	12.78港元 (4.15%)	12.38港元 (1.05%)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83	九月二十四日	19.576港元	21.05港元 (7.00%)	20.81港元 (5.9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九月二十日	37.10港元	39.30港元 (5.60%)	34.72港元 6.8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683	九月二十日	59.23港元	62.35港元 (5.00%)	59.85港元 (1.04%)
平均溢價／(折讓)				(6.51%)	(0.61%)
溢價／(折讓)範圍				(1.99%)至(12.50%)	(7.89%)至8.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斜體顯示之百分比為相對有關配售價或(就銀河娛樂而言)交易價格之溢價／(折讓)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注意到(i)交易價格相對銀河娛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價相對當時有關市價之平均折讓相若及(ii)交易價格相對銀河娛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

讓，屬有關配售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以內。經考慮到(i)銀河娛樂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包括建設及經營其位於澳門建築面積10,400,000平方米之路氹土地儲備第二、三及四期，當中涵蓋其規劃酒店、娛樂場、零售、會議與娛樂設施，將需要進一步注入巨額資本投資；(ii)銀河娛樂之債務情況將得到重大改善，包括其現金儲備之大幅增加(詳情見下文)及(iii)上述交易價格之折讓屬可資比較交易相關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浮息票據協議項下安排之利益

澳門博彩業之競爭

誠如銀河娛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澳門博彩業於二零零一年之前由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獨家經營。然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澳門政府決定終止澳娛對博彩業之壟斷，開放適用於澳門博彩活動之法例及法規。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二零零二年，三名特許經營商於投標後獲授博彩特許經營權，該三名經營商分別為銀河娛樂(其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其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其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繼授出額外三項分包特許經營權後瞭解到，根據其與銀河娛樂、澳博及永利渡假村之特許經營合約，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前將不會額外授出任何博彩特許經營權。

隨著澳門博彩業開放，加上澳門政府表明欲將澳門發展成世界級博彩中心之意向，澳門娛樂場數目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11間大幅增加超過2.5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之26間；賭桌數目亦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424張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增加約7.3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超過3,000張；而角子機數目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814部增加超過10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超過8,200部。詳情概述如下：

娛樂場經營商名稱	娛樂場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澳博	11	13	15	17	18
— 銀河娛樂(附註1)	—	1	1	5	5
— 永利渡假村	—	—	—	1	1
— 威尼斯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威尼斯人」)*	—	1	1	1	1
— 新濠博亞博彩 (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新濠」)*	—	—	—	—	1
總計：	11	15	17	24	26

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賭桌	424	1,092	1,388	2,762	3,102
角子機	814	2,254	3,421	6,546	8,234

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附註1：銀河娛樂集團經營之五間娛樂場分別為星際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利澳娛樂場、總統娛樂場及銀河金都娛樂場。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河娛樂集團經營之五間娛樂場各自營運之主要博彩設施概要。

	賭桌數目 [#]	角子機數目 [#]
星際娛樂場	190	316
利澳娛樂場	69	150
總統娛樂場	46	—
華都娛樂場	44	48
銀河金都娛樂場	105	316
	454	830

資料來源：銀河娛樂

附註2：除上述經營商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亦根據澳博授出之分包特許經營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設施。

* 為澳門博彩業務分包特許經營合約持有人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

銀河娛樂佔澳門娛樂場數目約20%及銀河娛樂經營之賭桌與角子機僅佔澳門賭桌及角子機總數分別約14.6%及10.1%。吾等認為，於短期內盡可能把握更大市場份額對銀河娛樂尤為重要。特別是鑑於澳門開放博彩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將達致龐大年度增長，繼續加強其於澳門不斷擴大博彩市場之地位，乃銀河娛樂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於日後競爭中保障本身利益之關鍵。因此，銀河娛樂之資產負債表因浮息票據協議項下安排顯著加強，及年息開支減少約150,000,000港元，能讓銀河娛樂集團獲取額外資本及隨時籌措更多具額外成本效益之債務以進行未來發展，尤其是發展博彩業務及相關設施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銀河娛樂之路氹地點投資博彩、餐飲店舖、水療中心以及發展會議設施、購物商場、影院以及類似設施），種種因素均有利於銀河娛樂集團，吾等認為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整體利益。

對銀河娛樂集團盈利能力之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娛樂集團錄得銀河娛樂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53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娛樂股東應佔純利2,39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927,000,000港元。根據銀河娛樂二零零六年年報，銀河娛樂股東應佔純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財務費用522,000,000港元（計入有關浮息票據之利息開支約141,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博彩業務產生之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約998,000,000港元；及(iii)二零零六年四間娛樂場及酒店開業有關之籌辦及開業前期費用約268,000,000港元。銀河娛樂集團之策略發展計劃為繼續於澳門擴充其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主要透過持續發展其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鞏固其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領導地位。因此，預期銀河娛樂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經考慮銀河娛樂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19,0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9,000,000港元），及銀河娛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約1,700,0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892,000,000港元後，吾等認為，倘銀河娛樂集團不取得額外股本融資，銀河娛樂集團可能須以債務融資撥付其有關未來發展娛樂場及酒店之路氹土地儲備第二、三及四期之未來規劃資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培訓、市場推廣及品牌開支），以致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因而可能對銀河娛樂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鑑於訂立浮息票據協議將可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浮息票據(i)發行兌換股份以償還浮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ii)償還餘額及未支付之應計利息，預期大部分將以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及(iii)年息淨額將因(i)及(ii)項減少約15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浮息票據協議將加強銀河娛樂之資本結構及基礎，並為日後融資提供額外靈活彈性，對銀河娛樂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2.5%（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30,000,000港元除資產總值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358,000,000港元）。預期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2,700,000,000港元扣除浮息票據擬償還之餘下本金結餘及應計未支付利息約1,320,000,000港元，連同浮息票據協議項下之債務股本安排，將可大大改善銀河娛樂集團之債務狀況，扭轉為現金淨額狀況（現金盈餘約1,400,0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9,000,000港元），其中並無計及配售（定義見下文）籌集之額外現金注資13億港元，據此，以上計算尚未包括該項額外現金所得款項1,253,000,000港元。

6. 新發行授權

6.1 過往集資活動及反攤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舉行之銀河娛樂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銀河娛樂董事（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銀河娛樂已發行股本20%之銀河娛樂股份（「現行一般授權」）。由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有3,301,791,361股銀河娛樂股份，故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銀河娛樂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60,358,272股銀河娛樂股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銀河娛樂已訂立協議，乃有關配售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配售」）及發行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誠如通函所述，配售及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253,000,000港元及1,834,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撥付擴展銀河娛樂之銀河世界渡假村以及博彩相關業務、設施發展及銀河娛樂集團之收購機會所需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動用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銀河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載有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向Permira投資工具授出之反攤薄權利。根據反攤薄權利，Permira投資工具有權認購額外銀河娛樂股份、可兌換或可交換為銀河娛樂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認購銀河娛樂股份之其他權利，以在日後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資本情況下維持其股權百分比。此外，另有訂明，根據反攤薄權利可予發行之新銀河娛樂股份數目上限受於完成時按現行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規限。倘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超出該數目之銀河娛樂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而銀河娛樂已向Permira投資工具承諾不會按現行一般授權發行銀河娛樂股份，故根據反攤薄權利可予發行之銀河娛樂股份數目最多為510,358,272股。

6.2 更新之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反攤薄權利，除反攤薄權利獲行使外，發行新銀河娛樂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不得作任何用途。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致銀河娛樂股東之通函所披露，銀河娛樂銳意成為澳門綜合消閒娛樂服務領先供應商之一，為澳門旅客提供博彩及非博彩設施。鑑於銀河娛樂集團達致以上目標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銀河娛樂保留營運資金，同時具備額外財務靈活彈性，以便適時籌集額外資金，甚為重要，以確保不會妨礙其博彩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或進一步抓緊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商機。因此，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銀河娛樂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690,674,072股新銀河娛樂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銀河娛樂股份總數3,453,370,361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銀河娛樂股份），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整體利益。

總結及分析

澳門政府授出少數特許經營權及分包特許經營權，為銀河娛樂集團架起屏障，令其他潛在競爭對手較難涉足澳門博彩及娛樂市場。然而，倘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後另行根據現行法例授出特許經營權，則此市場優勢將備受挑戰。經考慮銀河娛樂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展開其博彩及娛樂業務起已於澳門扎穩根基，惟並無跨國業務，加上其他特許經營／分包特許經營持有人均為知名海外娛樂場經營商（如永利渡假村及威尼斯人）或於澳門博彩業擁有悠久歷史之娛樂場經營商（如澳博），吾等認為，銀河娛樂集團集中資源進一步鞏固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地位，為最有效做法。

再者，誠如銀河娛樂年報所披露，銀河娛樂集團現時有多項關於建設及經營其各階段路氹城大型娛樂度假中心（其中涵蓋酒店、娛樂場及娛樂設施）之資本密集發展項目。完成後，銀河娛樂集團將收取現金注資總額約27億港元及現金注資淨額約14億港元（不包括自配售籌集之額外13億港元），另分別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發行兌換股份，減少債務約26億港元，令年息淨額減少約150,000,000港元，銀河娛樂亦將藉其經增加之現金儲備賺取額外利息收入。銀河娛樂之財務狀況將大為改善，由錄得債務淨額約29億港元（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扭轉為現金盈餘約14億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9,000,000港元，惟指配售前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浮息票據協議項下安排及新發行授權所提供之額外財務靈活彈性，不單只可加強銀河娛樂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帶來籌措大額額外債務之能力及彈性，以應付銀河娛樂集團擴充澳門博彩及娛樂市場之日後資本需要，同時亦有助銀河娛樂集團迅速回應市場，特別是銀河娛樂銳意加快實施開發計劃，種種因素均為銀河娛樂未來成功發展之關鍵競爭優勢。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及浮息票據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新發行授權及浮息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銀河娛樂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發行授權及訂立浮息票據協議符合銀河娛樂及銀河娛樂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發行授權及浮息票據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銀河娛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銀河娛樂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企業融資部主管(亞太區)

陳嘉忠

企業融資部(亞太區)

林崇謙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股份出讓協議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

許淇安，*GBS*，*CBE*，*QPM*，*CPM* (董事總經理 (署理))

倫贊球 (副董事總經理)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

梁文建，*CBE*，太平紳士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李東海博士，*GBM*，*GBS*，*LLD*，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廖樂柏*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二十九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 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由嘉華國際及銀河娛樂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及股份出讓協議，及就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合理程度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應否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嘉華國際股東特別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意見。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ANZ」)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股份出讓協議之條款向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3至49頁所載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68至83頁所載ANZ函件。

經考慮ANZ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出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嘉華國際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出售亦符合嘉華國際及嘉華國際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嘉華國際獨立股東就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股份出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

此致

嘉華國際獨立股東 台照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樂柏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ANZ 函件

以下為ANZ致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向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本函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未有註明釋義之界定詞彙具有嘉華國際及銀河娛樂向嘉華國際股東及銀河娛樂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涵義。

1.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股份出讓協議之條款向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出讓協議內容有關嘉華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向Permira投資工具按交易價格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出售**」）。出售詳情載於通函內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嘉華國際一項主要交易。鑑於嘉華國際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呂博士同時為銀河娛樂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故出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嘉華國際之關連交易。

嘉華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已組成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嘉華國際及嘉華國際股東整體利益。吾等獲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出售向彼等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嘉華國際、銀河娛樂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出讓協議項下出售之條款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嘉華國際、銀河娛樂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嘉華國際董事及銀河娛樂董事所提供資料與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嘉華國際董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及提供本函件所載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陳述於通函日期直至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仍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嘉華國際集團或銀河娛樂集團之業務及事務。

吾等於本函件所提供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適用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作出。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以後任何或會影響吾等所提供意見之發展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

2.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股份出讓協議項下出售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出售背景；
- (ii) 出售之理由；
- (iii) 有關銀河娛樂之資料，其中包括其近期歷史資產淨值狀況、近期財務表現及銀河娛樂未來前景之聲明；
- (iv) 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比率；
- (v) 最近期市場配售個案分析；
- (vi) 銀河娛樂股份過往股價表現；及
- (vii) 對嘉華國際集團之財務影響。

(i) 出售背景

銀河娛樂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二零零五年，嘉華建材收購於澳門擁有博彩特許權之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代價大部分以嘉華建材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嘉華建材股東及嘉華國際股東分別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收購後，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股權減少至約**18.7%**，嘉華建材不再為嘉華國際之附屬公司，後易名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股權進一步減至出售完成前之**17.81%**(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銀河娛樂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嘉華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timar與Permira訂立股份出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3,810,000,000**港元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即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完成後，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之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4.13%**。

同日，銀河娛樂亦訂立(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認購協議涉及Permira投資工具按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42**港元認購**323,384,000**股新銀河娛樂股份。浮息票據協議由銀河娛樂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內容有關兌換及償還浮息票據。股份出讓協議、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各自互為條件，故出售須待(其中包括)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批准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出讓協議之決議案，以及銀河娛樂獨立股東批准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浮息票據協議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ii) 出售之理由

誠如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所述，嘉華國際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嘉華國際目前於銀河娛樂持有之**17.81%**權益乃嘉華建材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後嘉華國際於銀河娛樂餘下之股權，並已按非流動投資列賬，與嘉華國際集團核心業務關連不大。嘉華國際董事亦認為出售有助市場認清嘉華國際集團之業務重點。

出售為嘉華國際提供機會，於相對較短時間內變現其於銀河娛樂之主要投資，避免承受任何市場配售之風險。吾等注意到，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公佈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日期」)，銀河娛樂之公眾持股量約**29.9%**，即約**986,6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按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投量每日約**2,900,000**股銀行娛樂股份計算，銀河娛樂股份公眾持

ANZ 函件

股量之每日平均交投量處於0.3%之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銀河娛樂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限制龐大，將使於公開市場配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約45.9%）甚為困難。

此外，誠如嘉華國際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所得款項約38億港元將撥作物業發展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如有）以及嘉華國際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具合理商業理據。

(iii) 銀河娛樂集團

有關銀河娛樂集團之資料

於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前，嘉華建材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業務。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後，嘉華建材因而易名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反映銀河娛樂集團集中在博彩及娛樂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及娛樂業務分別佔銀河娛樂集團營業額及總資產逾70%及約70%。

銀河娛樂集團資產淨值

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27.2	22,426.4
流動資產	<u>7,390.4</u>	<u>6,782.6</u>
總資產	<u>29,617.6</u>	<u>29,209.0</u>
非流動負債	(10,966.2)	(10,911.8)
流動負債	<u>(4,804.9)</u>	<u>(4,137.7)</u>
總負債	<u>(15,771.1)</u>	<u>(15,085.5)</u>
少數股東權益	<u>(481.9)</u>	<u>(490.7)</u>
銀河娛樂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13,364.6</u>	<u>13,632.8</u>

根據上表所示，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狀況相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源自博彩特許權之攤銷開支約**49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河娛樂集團之無形資產總值約**15,026,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澳門之博彩特許權。

非流動負債亦大致維持不變。然而，流動負債則有所增加，反映博彩及娛樂業務擴展產生之營運資金需要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銀河娛樂股份資產淨值約為**4.05**港元。完成後，每股銀河娛樂股份資產淨值將約為**4.75**港元。

流動資金

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259,800,000**港元(不包括非流動資產項下之**259,200,000**港元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3,200,000**港元增加**476,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銀河娛樂之資產負債比率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河娛樂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微跌至**13%**。

過往財務表現

銀河娛樂主要業務包括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建築材料業務。

下列資料摘錄自銀河娛樂二零零六年年報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6,332.0	4,669.5
毛利	793.6	414.3
其他收入	185.1	262.3
行政費用	(412.1)	(683.4)
其他營運費用	(510.1)	(1,025.6)
經營(虧損)/溢利	56.6	(1,032.4)
財務費用	(323.8)	(522.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0.9)	29.6
— 聯營公司	(—)	(0.6)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8.1)	(1,525.7)
稅項	(11.7)	(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9.8)	(1,53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銀河娛樂集團錄得營業額4,66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61.4%。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五年66,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之3,388,800,000港元。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由1,225,700,000港元輕微增至1,280,700,000港元。銀河娛樂集團之EBITDA由二零零五年之148,800,000港元增加193.6%至二零零六年之436,900,000港元。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純利2,395,300,000港元，惟二零零六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531,500,000港元，主要源自(i)博彩特許經營權之攤銷開支998,000,000港元；及(ii)財務費用52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河娛樂集團錄得營業額 6,332,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1,306,300,000 港元大幅增加。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博彩及娛樂業務擴充。此期間之 EBITDA 亦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 186,000,000 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 737,000,000 港元。按淨額基準計算，銀河娛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然而，銀河娛樂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 268,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銀河娛樂股東應佔虧損 734,000,000 港元減少 466,000,000 港元。

未來前景

誠如上文所論述，銀河娛樂集團之表現持續改善，主要原因為銀河娛樂集團於澳門博彩業之市場份額增加。根據銀河娛樂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銀河娛樂掌握澳門博彩市場超過 20%。澳門博彩市場之增長為推動銀河娛樂集團表現改善之主要動力。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之數據，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活動（跑狗及跑馬以及彩票博彩活動除外）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 23%。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博彩活動總收益為約 36,868,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 47%。

誠如銀河娛樂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銀河娛樂深信澳門之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將繼續增長。除銀河娛樂於澳門之旗艦娛樂綜合場所星際酒店外，銀河娛樂亦正在發展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第一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開幕。銀河娛樂管理層有意繼續於澳門投資，藉博彩市場增長獲利。

(iv) 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比率

吾等確認，按業務活動種類、經營規模、業務地區分佈、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而言，並無可與銀河娛樂作比較之上市公司。

然而，可參考被視為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以就有關業務之估值提供現行市場預期之指標。

鑑於銀河娛樂主要於博彩市場從事綜合娛樂場酒店業，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審閱若干市值超過40億港元，且就於澳門或其他亞太地區經營娛樂場酒店而言所提供產品與銀河娛樂大致相若之公司。

按照吾等之調查，吾等認為下表所列上市公司可視為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務須注意，任何與該等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作出之比較僅作說明指引之用。

就吾等按盈利基準進行之評估而言，吾等集中於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正常化盈利(「EBITDA」)(「企業價值／EBITDA」)之比率。吾等發現，該等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其他盈利比率並無計及各公司當前之融資、稅項及資產投資決定差異。因此，為減低此等因素對盈利之影響，吾等只對企業價值／EBITDA交易比率作出評估。吾等亦指出，由於銀河娛樂現時錄得虧損，故以價格盈利為基準進行分析意義不大。

除此以外，就完備性而言，吾等亦曾按價格相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基準考慮交易價格，吾等認為，按資產淨值基準於其顯示每股銀河娛樂股份之價值以資產支持之情況下方具意義，倘銀河娛樂決定更改其業務性質或解除或轉換其所有資產用途時則相關。按資產淨值基準之估值不一定反映銀河娛樂持續經營之價值。

ANZ 函 件

僅就說明用途，大致可資比較公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及銀河娛樂（按交易價格每股8.42港元計算）之企業價值／EBITDA及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	市值 ⁽¹⁾⁽²⁾ (十億港元)	企業價值 ⁽¹⁾⁽²⁾ (十億港元)	企業價值／ EBITDA ⁽³⁾	價格／資 產淨值 ⁽³⁾	
於澳門設有業務 之娛樂場營運商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⁴⁾	美利堅合眾國	365.8	404.2	78.6倍	21.2倍	
MGM Mirage	美利堅合眾國	210.9	315.7	172倍	4.6倍	
永利渡假村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143.8	154.7	38.6倍	3.2倍	
新濠博亞娛樂	美利堅合眾國	44.4	42.3	極少 ⁽⁵⁾	1.0倍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7	4.4	178倍	0.8倍	
				最高	38.6倍	4.6倍
				最低	172倍	0.8倍
				中位數	178倍	2.1倍
				平均數	24.5倍	2.4倍
亞太娛樂場 營運商						
Resorts World Bhd.	馬來西亞	44.3	42.8	13.6倍	3.0倍	
SKYC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新西蘭	14.7	21.6	10.4倍	5.4倍	
				平均數	12.0倍	4.2倍
				整體中位數	172倍	3.1倍
				整體平均數	19.5倍	3.0倍
銀河娛樂集團	香港	29.3	32.7	36.8倍	2.1倍	

1. 市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及已發行攤薄股份以庫存方法計算。銀河娛樂之市值乃按交易價格及3,453,370,3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市值及企業價值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現貨匯率兌換為港元。
3. 正常化EBITDA及資產淨值乃按取材自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最近十二個月之業績計算。
4.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作為重要邊遠值，並無包括在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數分析內。
5. 新濠博亞娛樂並非於過去十二個月全面營運，而其正常化EBITDA為負數，故其並無包括在EV／EBITDA比率之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數分析內。
6. 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包括麗星郵輪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Bhd.及其主要股東乃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7. 銀河娛樂之比率乃就交易價格計算。

8. 儘管吾等注意到SKYC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正就一宗可能進行之收購交易磋商，計算經選出之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比率時並無計入控制權之溢價。

僅就說明用途，按交易價格計算：

1. 銀河娛樂之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為**36.8**倍，高於經選出之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EBITDA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2. 銀河娛樂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為**2.1**倍，屬經選出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惟低於有關平均數及中位數。

(v) 近期市場配售個案分析

作為出售之另一個選擇，嘉華國際可選擇透過公開市場配售活動出售銷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以嘉華國際選擇於公開市場出售銷售股份情況下應獲得之潛在價格評估每股銀河娛樂股份交易價格之吸引力乃恰當做法。ANZ並無獲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或授權就銷售股份引起任何第三方之興趣，吾等亦無引起並收到任何第三方之興趣。吾等之評估僅按吾等自香港近期市場配售個案觀察所得之近期折讓／溢價分析作出。

吾等僅挑選規模超過20億港元之上市股份配售，且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公佈日期期間參與非控制股權配售之個別公司作比較。最近之市場配售個案

ANZ 函 件

顯示配售價相對緊接股份配售公佈前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標準折讓。最近之市場配售個案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且並無詳述所有個案。

公佈日期	公司	配售規模 百萬港元	折讓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Aluminium Corp of China Ltd.	15,357	14.8%
五月四日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5,453	5.1%
十月三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4,880	8.0%
九月二十四日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4,316	7.0%
九月二十日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4,152	5.0%
五月八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3,934	6.0%
九月二十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715	5.6%
七月十三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016	4.0%
七月二十四日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908	6.7%
四月十三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704	3.4%
五月十一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2,665	5.7%
八月九日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56	2.0%
七月十日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2,355	5.8%
九月二十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2,339	10.4%
五月三日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307	3.8%
四月十六日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031	2.6%

最高	14.8%
最低	2.0%
中位數	5.7%
平均數	6.0%

資料來源：公司公佈，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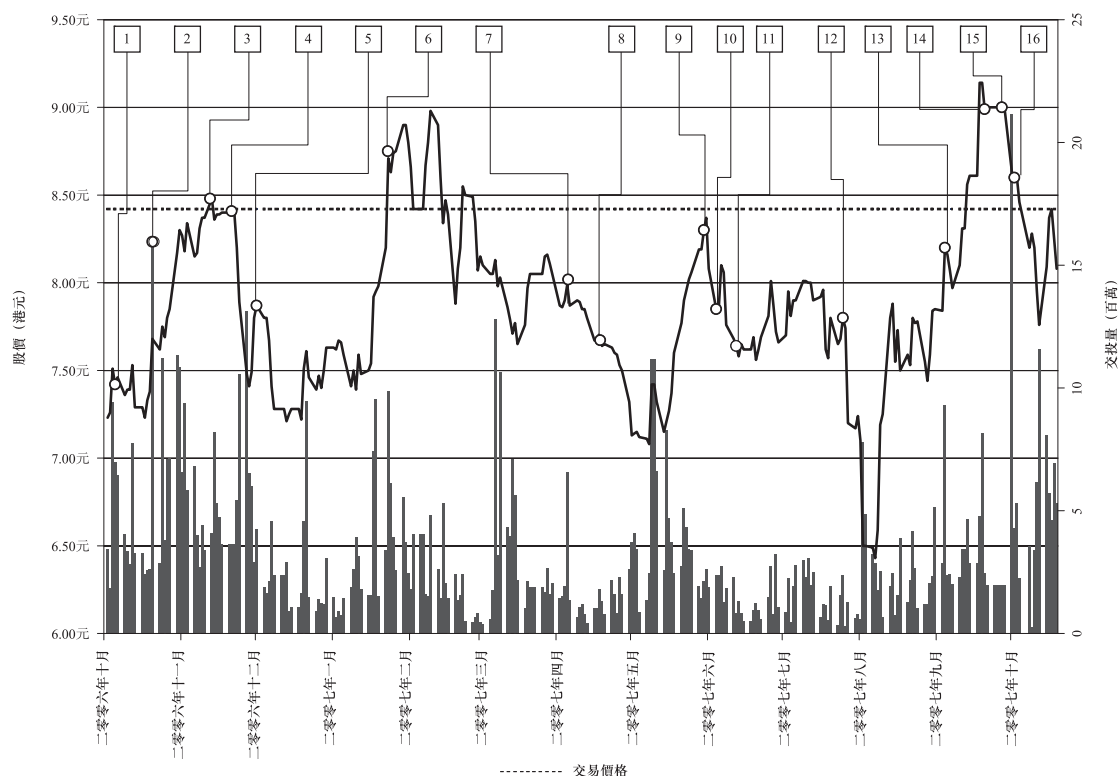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配售價相對緊接股份配售公佈前交易日各公司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為約**6.0%**，與交易價格相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銀河娛樂股份收市價折讓**6.4%**一致。誠如上文**2(ii)**節所指出，吾等注意到，於公佈日期，銀河娛樂之公眾持股量約**29.9%**，即約**986,6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按聯交所每日平均交投量每日約**2,9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計算，銀河娛樂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每日平均交投量處於**0.3%**之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銀河娛樂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限制龐大，將使於公開市場配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約**45.9%**)甚為困難。

吾等亦注意到上文**(iv)**節所考慮與銀河娛樂大致可資比較公司**Resorts World Bhd.**近期進行之私人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Resorts World Bhd.**按**Resorts World Bhd.**發出私人配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麗星郵輪有限公司股份收市價折讓**17.4%**之價格，向**CMY Capital (L) Ltd.**私人配售麗星郵輪有限公司**14%**權益。

吾等謹此指出，上述比較僅作說明用途，此乃由於近期市場配售個案清單中之公司連同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之規模、市值、業務、資產基礎、地理分佈、往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均不能與銀河娛樂比較，且近期各市場配售個案以及非公開配售麗星郵輪有限公司股份均在市況可能有別於出售當時之市況下進行。

(vi) 銀河娛樂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銀河娛樂股份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之公佈刊發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 | |
|--|--|
| <p>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p> <p>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p> <p>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p> <p>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p> <p>6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p> <p>7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p> <p>8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p> <p>9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p> | <p>星際酒店及娛樂場開幕</p> <p>澳門十月博彩收益增加至687,000,000美元</p> <p>星際娛樂場貴賓會開業</p> <p>銀河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發行
24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後，Moody檢討
可能將銀河娛樂之評級調低</p> <p>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完成</p> <p>銀河娛樂宣佈增加其澳門博彩市場份額至22%</p> <p>唐家達先生獲委任為銀河娛樂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Moody確認銀河娛樂之B1評級及穩定前景</p> <p>銀河娛樂五個月溢利增加25%</p> |
|--|--|

ANZ 函件

1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恒生指數上升2.7%至21,582.89點，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最大升幅
11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銀河娛樂就澳門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尋求外界業務
12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恒生指數開始下跌，復蘇前於八月十七日跌至20,387.134點，跌幅9.5%
13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銀河娛樂宣佈上半年之虧損收窄至267,800,000港元
14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恒生指數錄得七個星期內最大之兩日跌幅，跌至26,973.98點
1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銀河娛樂宣佈(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浮息票據協議及股份出讓協議
1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Moody確認銀河娛樂之B1企業評級及優先無抵押評級

從市場價格預測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時，按股票市場可能被視為可提供充份反映有關價格預測之有效機制為基準，吾等已考慮銀河娛樂之現時及過往股價能否作為反映銀河娛樂股份於特定時間之財務價值之合理指標。於正常情況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市場估值或會受(其中包括)特定時間之相關流通量、自由流通量、股票分析覆蓋率、投資者興趣以及一般市場氣氛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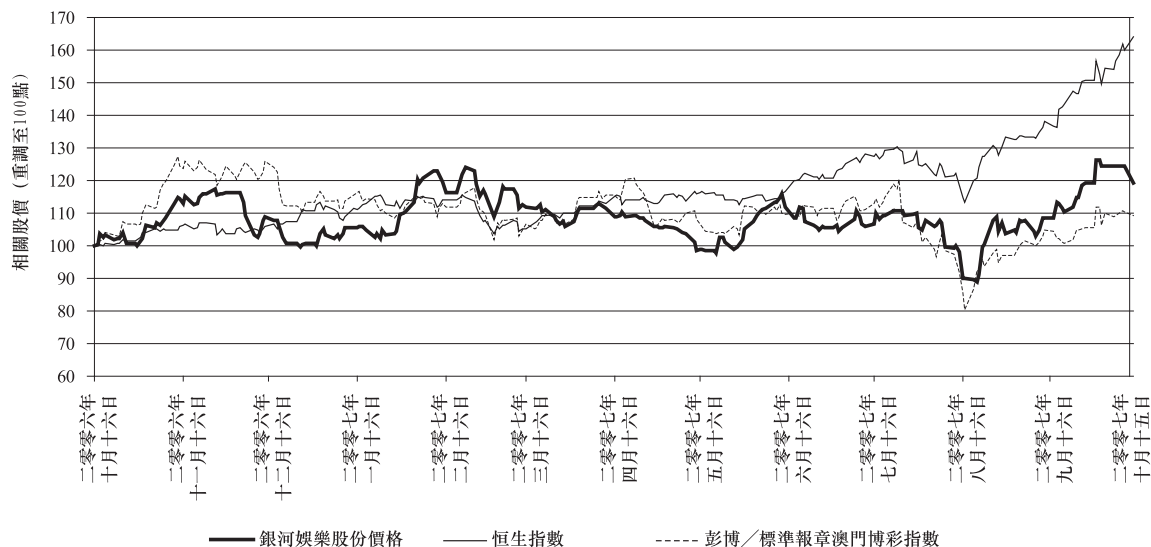
交易價格8.42港元處於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股份收市價交易範圍之高位。交易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9.00港元折讓約6.4%；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8.98港元折讓約6.2%；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7.99港元有溢價5.4%；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銀河娛樂股份之最高收市價9.14港元折讓7.9%；
- (e) 最後可行日期之銀河娛樂股份之收市價8.08港元有溢價4.2%。

吾等亦已考慮於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銀河娛樂股份相比整體適用市場(按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指數」)及彭博／標準報章澳門博彩指數(Bloomberg/Standard Newspaper Macau Gambling Index)(「澳門博彩指數」，參與或有關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指數)所反映)之相關表現。

ANZ 函 件

根據下列圖表，於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銀河娛樂股份價格表現遜於恒生指數反映之整體市場表現，但優於澳門博彩指數反映之特定適用市場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謹指出，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應依據銀河娛樂股份之過往交投表現作為銀河娛樂日後交投表現之指標。

(vii) 對嘉華國際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嘉華國際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每股嘉華國際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4.05港元增至4.2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嘉華國際將錄得約1,470,000,000港元收益。假設嘉華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55,000,000股嘉華國際股份計算，嘉華國際於緊隨完成後將錄得每股嘉華國際股份約0.6港元之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嘉華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儲備約為594,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大大改善嘉華國際集團之現金狀況。嘉華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嘉華國際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

減現金結餘除資產總值計算)為23%。僅就說明用途，假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800,000,000港元，且嘉華國際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動用任何額外貸款，則嘉華國際集團將於完成時處於淨現金狀況。

3.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得資料及本函件所載因素，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

- (i) 出售背景；
- (ii) 出售之理由；
- (iii) 有關銀河娛樂之資料，包括其近期歷史資產淨值狀況、近期財務表現及銀河娛樂未來前景之聲明；
- (iv) 銀河娛樂之企業價值／EBITDA比率為36.8倍，高於經選出之大致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EBITDA比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 (v) 銀河娛樂之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為2.1倍，介乎經選出之大致可資比較公司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比率之範圍內，但低於有關平均數及中位數，惟務請垂注，此項分析僅於銀河娛樂決定更改其業務性質或變現或轉換其全部資產之用途時方為相關，不一定反映銀河娛樂持續經營之價值；
- (vi) 近期市場配售個案反映之平均折讓約為6.0%，與交易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銀河娛樂股份6.4%之折讓相符。吾等認為銀河娛樂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限制龐大，將使於公開市場配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約45.9%)甚為困難；
- (vii) Resorts World Bhd.近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14%權益進行相關私人配售，代價較私人配售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麗星郵輪有限公司股份收市價折讓17.4%，而交易價格則較最後交易日每股銀河娛樂收市價折讓6.4%；
- (viii) 交易價格8.42港元處於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股份收市價成交範圍之高位；

ANZ 函 件

- (ix) 於恢復買賣日期前十二個月，銀河娛樂股份價格表現遜於恒生指數反映之整體市場表現，但優於澳門博彩指數反映之特定適用市場表現；及
- (x) 按資產淨值、盈利、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對嘉華國際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股份出讓協議項下出售之條款（包括交易價格）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對嘉華國際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出售符合嘉華國際集團及嘉華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嘉華國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股份出讓協議，就此，ANZ將向嘉華國際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吾等於本函件披露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適用情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而作出。

此致

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嘉華國際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簡堡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銀河娛樂之資料。銀河娛樂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銀河娛樂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權益之披露

銀河娛樂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銀河娛樂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通知銀河娛樂及聯交所，銀河娛樂各董事在銀河娛樂股份、銀河娛樂相關股份及銀河娛樂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銀河娛樂股份之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a) 銀河娛樂股份（包括銀河娛樂相關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呂博士	17,187,632	2,181,518	372,862,426 ⁽¹⁾	1,313,887,206 ⁽²⁾	1,706,118,782	49.40
呂耀東	11,498,896	—	440,119,661 ⁽³⁾	1,313,887,206 ⁽²⁾	1,765,505,763	51.12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313,887,206 ⁽²⁾	1,322,826,928	38.31
張惠彬	252,533	—	—	—	252,533	0.01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1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唐家達	2,800,000	—	—	—	2,800,000	0.08

(b) 僱員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僱員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呂博士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唐家達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c) 債券⁽⁴⁾

姓名	債券金額		合計權益 (港元)
	公司權益 (港元)	其他權益 (港元)	
呂博士	—	—	—
呂耀東	—	—	—
鄧呂慧瑜	—	—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呂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步基證券有限公司、Super Focus、Sutimar、Premium Capital及Mark Liaison分別持有80,387,837股銀河娛樂股份、305,401股銀河娛樂股份、106,716,107股銀河娛樂股份、162,484,047股銀河娛樂股份、13,308,179股銀河娛樂股份及9,660,855股銀河娛樂股份。
- (2) 由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主要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313,887,206股銀河娛樂股份。呂博士、呂耀東及鄧呂慧瑜為主要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主要信託所持有之上述股份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呂耀東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持有114,504,039股銀河娛樂股份。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231,615,731股銀河娛樂相關股份，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6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及33,999,891股銀河娛樂相關股份。Top Notch及Kentlake均由呂耀東控制。
- (4) 根據浮息票據協議，銀河娛樂同意全數償還分別由呂博士與鄧呂慧瑜所擁有為數2,320,898,413港元及呂耀東所擁有為數2,371,805,067港元之浮息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董事及銀行河娛樂行政總裁(如有)概無在銀河娛樂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銀河娛樂股份、銀河娛樂相關股份及銀河娛樂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銀河娛樂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銀河娛樂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銀河娛樂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銀河娛樂股份及銀河娛樂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銀河娛樂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銀河娛樂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銀河娛樂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313,887,206	38.05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ENB Topco 2 S.à.r.l	625,072,627	18.10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名稱	銀河娛樂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銀河娛樂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HL Holdings Sdn Bh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13,887,206 ^(附註)	38.05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Kwek Leng Kee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2,484,047	4.71	—	—
何安全	176,250,301	5.10	—	—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	775,884,000	22.47	—	—
郭令燦	265,615,622	7.69	265,615,622	7.69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6.71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由呂博士以創立人身分成立之主要信託之信託人，該信託持有 1,313,887,206 股銀河娛樂股份。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博士、呂耀東、鄧呂慧瑜、City Lion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 1,313,887,206 股銀河娛樂股份；
- (ii) 呂博士及嘉華國際擁有之 162,484,047 股銀河娛樂股份；
- (iii) 呂耀東及Top Notch擁有之 231,615,731 股銀河娛樂相關股份；
- (iv) 呂耀東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 60,000,000 股銀河娛樂股份及 33,999,891 股銀河娛樂相關股份；
- (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之 265,615,622 股銀河娛樂股份(好倉及淡倉)；及
- (vi)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及ENB Topco 2 S.à.r.l擁有之 625,072,627 股銀河娛樂股份。

(b) 於銀河娛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銀河娛樂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銀河娛樂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銀河娛樂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 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率%
Archiever Capital Limited	何安全	10%
北京首嘉石業有限公司	北京首鋼石灰石礦	45%
Charm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安全	10%
E-cost Enterprises Limited	柯國斌	22.22%
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Firmever Limited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美力投資有限公司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何安全	10%
銀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銀河之旅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廣州嘉房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州宏圖實業公司	20%
	廣州市土地開發綜合服務公司	10%
	廣州市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10%
惠州大亞灣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K. Wah Concrete Technology Consultancy Limited	大亞灣香港有限公司	20%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	36.5%
Majestic Orient Limited	何安全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 或間接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實際 百分率%
新銀河娛樂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珠海外伶仃混凝土 預製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東區恆升建材有限公司	25%
順智國際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正宏投資有限公司	住友大阪水泥株式會社	20%
上海港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徐房建築實業公司	40%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45%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9%
Sky Majestic Enterprises Limited	何安全	10%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成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Success Tower Properties Limited	何安全	10%
Top H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Dal Limited	20%
	Digital Ventures Limited	10%
拓展道路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許德展	22%
	溫榮舜	10%
富先投資有限公司	何安全	10%
Wise Concret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Joint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25%
Year Forward Limited	何安全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銀河娛樂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銀河娛樂披露之銀河娛樂股份或銀河娛樂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銀河娛樂董事及聯繫人士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銀河娛樂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銀河娛樂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銀河娛樂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任何董事概無與銀河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銀河娛樂董事所知，銀河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以下為銀河娛樂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New York就由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600,000,000美元本金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雙聯契約；
- (2) 銀河娛樂（以發行人名義）與The Bank of New York（以信託人名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銀河娛樂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雙聯契約；
- (3) 認購協議；
- (4) 投資者權利協議；
- (5) 浮息票據協議；及
- (6) 銀河娛樂與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150,000,000股銀河娛樂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銀河娛樂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河娛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銀河娛樂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於銀河娛樂集團名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河娛樂董事概無於銀河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河娛樂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銀河娛樂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銀河娛樂董事概無於銀河娛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銀河娛樂集團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 a. 銀河娛樂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 b. 銀河娛樂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潔小姐，彼持有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c. 銀河娛樂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永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
- d. 銀河娛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 – 1716室。

嘉華國際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嘉華國際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757,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618,000,000**港元(其中約**2,511,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約**2,107,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嘉華國際債券**34,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約**105,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嘉華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

	千港元
應償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43,900
一至兩年	1,870,946
兩至五年	<u>803,425</u>
	<u>4,618,271</u>
嘉華國際債券 ^{附註}	
一至兩年	<u>33,961</u>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按要求償還	<u>104,379</u>
	<u><u>4,756,611</u></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兌換嘉華國際債券之票面值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8,61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房、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完成持作出售物業已法定抵押作為嘉華國際集團之若干現有銀行信貸額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嘉華國際集團之或然負債包括就共同控制實體取得之**1,225,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約為**7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嘉華國際就被投資公司根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合約之履行承擔，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具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嘉華國際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陳述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入出售事項淨所得款項、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銀行信貸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嘉華國際董事認為，嘉華國際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直至本通函刊行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

財務及經營前景

嘉華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7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29,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306%至4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08,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期內確認嘉華國際集團出售名下上海慧芝湖第一期所得收入。嘉華國際之每股盈利為18.06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4.52港仙。

雖然中國中央政府致力令中國地產市場降溫而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但嘉華國際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仍不斷增長。中國重點城市之物業市場交投仍然活躍，二線城市亦吸引外資入市興趣。嘉華國際集團名下上海慧芝湖第一期大部份住宅單位經已售出，第二期亦已動工興建。嘉華國際集團其他現有發展項目已按預定進度施工。

嘉華國際集團積極在中、港兩地物色合適之地盤及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嘉華國際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土地拍賣會上以人民幣(¥)206,000,000元成功投得廣州花都一幅地盤面積約454,000平方呎之住宅發展用地。嘉華國際集團積極參與中國之土地拍賣，從中物色合適之地盤及投資機會，目標不限於廣州及上海等都會城市，青島、昆明及無錫等二線城市亦在考慮之列。嘉華國際董事認為，將發展範圍擴展至該等二線城市有利嘉華國際集團之長遠持續增長。

嘉華國際集團與其他發展商組成合營公司合作在香港發展土地，計有(i)大埔白石角填海區(即嘉華國際集團佔25%之大埔市地段188號及嘉華國際集團佔15%之大埔市地段186號)、(ii)嘉華國際集團佔15%之西九龍填海區海泓道地盤及(iii)香港仔內地段451號(嘉華國際集團佔35%權益及擔任此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嘉華國際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完成其「嘉御山」及「嘉薈軒」之發展項目，屆時將會確認所得售樓收入及溢利。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嘉華國際之資料。嘉華國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嘉華國際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嘉華國際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向嘉華國際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嘉華國際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向嘉華國際及聯交所申報，各嘉華國際董事於嘉華國際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嘉華國際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與有關認購嘉華國際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嘉華國際股份

董事	嘉華國際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呂博士	6,558,534	7,256,345 ⁽¹⁾	1,326,706,115 ⁽²⁾	1,340,520,994	54.58	
呂耀東	5,878,035	—	—	5,878,035	0.24	
許淇安	580,000	—	—	580,000	0.02	
倫贊球	2,245,046	—	—	2,245,046	0.09	
鄧呂慧瑜	8,340,371	—	—	8,340,371	0.34	
鍾逸傑爵士	150,000	—	—	150,000	0.01	
梁文建	100,000	—	—	100,000	0.00	
黃乾亨	601,226	—	—	601,226	0.02	
李東海	550,000	—	—	550,000	0.02	
陳有慶	936,563	—	—	936,563	0.04	
張惠彬	607,239	—	—	607,239	0.02	
廖樂柏	500,000	—	—	500,000	0.02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個人權益均為個別嘉華國際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b) 嘉華國際購股權

董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博士	1,35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1,34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許洪安	58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倫贊球	67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93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鍾逸傑爵士	150,000	0.7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文建	—	—	—
黃乾亨	30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東海	—	—	—
陳有慶	50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60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廖樂柏	500,000	1.906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呂博士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作持有7,256,345股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
- (2) 該1,326,706,115股股份為(i)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所持35,696,109股嘉華國際股份、(ii) 步基證券有限公司所持3,095,377股嘉華國際股份、(iii) 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286,000股嘉華國際股份、(iv)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所持1,086,035,985股嘉華國際股份、(v)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所持135,435,613股嘉華國際股份及(vi) Mark Liaison Limited所持58,157,031股嘉華國際股份之總和。上述公司最終由呂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華國際董事及行政總裁(如有)概無在嘉華國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嘉華國際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嘉華國際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嘉華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a) 嘉華國際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嘉華國際董事所知，於嘉華國際股份或嘉華國際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嘉華國際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嘉華國際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嘉華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每位人士（嘉華國際董事除外）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1,086,035,985 ⁽¹⁾	44.2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387,574,033 ⁽²⁾	15.78
John Zwaanstra	387,574,033 ⁽³⁾	15.78
Star II Limited	193,592,644 ⁽¹⁾	7.88
Penta Asia Fund, Ltd.	163,668,672 ⁽⁴⁾	6.66
Todd Zwaanstra	163,668,672 ⁽⁵⁾	6.66
Mercurius GP LLC	163,668,672 ⁽⁶⁾	6.66

附註：

- (1)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及Star II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086,035,985股嘉華國際股份及193,592,644股嘉華國際股份，呂博士為該兩間公司的唯一持有及控制人。
- (2) John Zwaanstra先生控制其100%權益之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387,574,033股嘉華國際股份。
- (3) 該等股份與附註(2)所述之387,574,033股嘉華國際股份相同。John Zwaanstra先生因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嘉華國際股份權益。John Zwaanstra先生因控制Penta Asia Fund, Ltd.及Mercurius GP LLC之投票權逾三分之一而被視為擁有Penta Asia Fund, Ltd.及Mercurius GP LLC所持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
- (4) 該163,668,672股嘉華國際股份乃由Penta Asia Fund,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Penta Master Fund, Ltd.持有，且與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名下部份權益重複。
- (5) Todd Zwaanstra先生以Mercurius Partners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信託人身份控制Penta Asia Fund, Ltd.之投票權逾三分之一，因而被視為擁有Penta Master Fund, Ltd.所持163,668,672股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
- (6) Mercurius GP LLC為Mercurius Partners Trust之創立人，故被視為擁有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Partners Trust所持163,668,672股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

John Zwaanstra先生亦擁有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387,574,033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387,574,033股股份其中163,668,672股亦被視為由(a) Todd Zwaanstra先生透過Penta Master Fund, Ltd. (由Penta Asia Fund全資擁有，故Todd Zwaanstra先生以Mercurius Partners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 信託人身份控制Penta Asia Fund, Ltd.之投票權逾三分之一) 及(b) Mercurius Partners Trust之創立人Mercurius GP LLC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嘉華國際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嘉華國際披露之嘉華國際股份或嘉華國際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b) 嘉華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嘉華國際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 (嘉華國際董事除外) 直接或間接在嘉華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待有投票權面值股本) 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或股本權益 (視乎情況而定) 之 擁有人名稱	所持股本權益 實際百分比%
Asahi Kohatsu Corporation	Ogawa Yosuhiko	22%
Chely Well Limited	Tidefull Investment Limited	28%
Shanghai Jia Hui D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Max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徐房(集團)有限公司	30% 1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呂耀東及鄧呂慧瑜女士(三人統稱「嘉華國際有關董事」)，擁有若干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發展業務之獨立管理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之業務(「競爭業務」)與嘉華國際集團的業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嘉華國際有關董事亦為若干競爭業務控股公司之董事。

儘管嘉華國際有關董事亦為嘉華國際之董事，嘉華國際集團仍然有能力就競爭業務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嘉華國際有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共有十二名嘉華國際董事，當中有七名成員為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非執行／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有專業人士(核數／會計及法律方面)，成功的實業家，及前香港政府高級官員。嘉華國際已設立一套企業管治的程序，可確保能獨立地對投資機遇及業務發展作出評估及檢討。嘉華國際有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之受信責任，並將會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嘉華國際有關董事將會於遇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時，在有需要時將會放棄投票。因此，嘉華國際董事認為嘉華國際本集團之利益受到足夠保障。

除上述披露者外，嘉華國際董事及其各自有關的聯繫人與嘉華國際集團並無其他業務競爭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華國際各董事概無與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且嘉華國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華國際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嘉華國際董事所知，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嘉華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即股份出讓協議。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嘉華國際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國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嘉華國際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於嘉華國際集團名下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華國際董事概無於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華國際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嘉華國際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嘉華國際各董事概無於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嘉華國際集團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 (a) 嘉華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嘉華國際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
- (c) 嘉華國際之公司秘書為陳明德先生，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之律師及為新加坡之律師／出庭代訟人；而嘉華國際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俊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嘉華國際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ANZ	銀行業條例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財務機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國商業銀行	銀行業條例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財務機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ANZ及德國商業銀行均無於銀河娛樂集團或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銀河娛樂集團或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銀河娛樂集團或嘉華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各自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NZ及德國商業銀行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現行格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及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及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及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銀河娛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嘉華國際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 銀河娛樂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以及銀河娛樂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
4. 嘉華國際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以及嘉華國際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期報告；
5. 本通函附錄一所述銀河娛樂集團之重大合約；
6. 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嘉華國際集團之重大合約；及
7. 浮息票據。
8. 嘉華國際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之通函，當中包括：
 - a.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關於須予披露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藉以發展位於香港之地塊（即新界大埔大埔市地段188號白石角填海工程第一期C地盤）；
 - b.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關於須予披露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藉以發展位於香港之地塊（即香港九龍內地段第11073號九龍西九龍填海區海泓道、欣翔道及友翔道交界）；
 - c.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關於就須予披露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藉以發展位於香港之地塊（即新界大埔大埔市地段186號白石角填海工程第一期B地盤）。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茲通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2,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88,8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內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合共323,3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ENB LUX 1 S.à.r.l、Permira IV L.P.1、City Lion Profits Corp.、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呂志和博士、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就(其中包括)ENB LUX 1 S.à.r.l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
 - (iii) 本公司、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就兌換及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本金額合共2,371,805,067港元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償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還之「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浮息票據兌換及償還協議（「浮息票據協議」），

分別註有「A1」、「A2」及「A3」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該等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並進行彼等認為達成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協議所述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浮息票據協議所述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下之權力，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所賦予反攤薄權利項下可能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510,358,272股股份。」
2. 「動議委任Martin Clarke為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與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中所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
3. 「動議委任Guido Paolo Gamucci為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與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及Permira IV L.P.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ENB LUX 1 S.à.r.l及ENB LUX 2 S.à.r.l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中所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作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30,179,136**股股份)，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權利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330,179,136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於按股數表決時，任何投票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擬出售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452,500,000股股份之股份出讓協議(「股份出讓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股份出讓協議所述一切交易，並進行彼等認為對股份出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二十九樓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於按股數表決時，任何投票均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倘無依時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所委托之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所委托之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